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具体修订信息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可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需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